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[2020]4号

关于印发南岗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 南岗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哈尔滨市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南岗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南岗区人大常委会
2020年1月7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；区委办，区政协办，
已发：区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；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驻区有关部门，
各街道人大工委，各乡（镇）人大，区人大各办； 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月7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南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(2019 年 12 月 30 日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《南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指出，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，意义重大。

会议要求，区政府及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区委全会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建设“现代化创新型城区”目标，坚持“两新两高”发展战略，以壮大财政实力为中心，树牢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强化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“五保”支出，为开创南岗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。